

漯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漯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 通知

各县区国动办，经开区、示范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统一化、规范化，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制定了抽查事项工作指引，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包括企业以及产品、项目、质量行为等。

二、工作流程

（一）建立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前，应通过随机抽取等方式，从相应被检查主体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确定抽查时间

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单、抽查事项和内容确定后，记录存档，并予以公示。通知抽查对象，明确具体抽查时间。

（四）抽查准备

1. 强调工作纪律。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强调公平公正执法，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 组织专题培训。对随机确定的执法人员进行专题培训，结合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范文件，明确抽查过程中应把握的重点和相关抽查资料的填报要求。

（五）实施抽查

1. 各县区国动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

2.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的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

3. 抽查企业应向国动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单位信用档案信息，包括基本条件、人员、场地、设备及有关产品质

量管理、安装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安全保密等管理制度文件等情况。

4. 抽查采取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等形式进行。抽查企业介绍基本情况，执法人员询问监督检查的有关事项，检查抽查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资质标准，市场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等情况。

5. 执法人员如实记录抽查情况，并请抽查对象盖章或者由其负责人签字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

三、抽查结果运用

1. 抽查结果按照程序及时在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等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布(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

2. 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所属辖区国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抽查资料整理。抽查全过程的文字等相关资料予以分类整理，注明取证人员、时间、地点等信息，所有资料需存档保存。

附件：1.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1.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检查
2. 对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的检查
3. 对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检查
4.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检查
5. 对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检查内容

- (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政检查；
- (2)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 (3)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检查；
- (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 (5)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检查；
- (6) 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
- (7)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

政检查;

(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等的行政检查;

(二) 对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的检查内容

(1)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2)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4)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5)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6) 对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三) 对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检查内容

(1)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3) 对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

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4)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政检查；

(5)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检查；

(6)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政检查；

(7)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

(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行政检查。

(四)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1)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2)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检查；

(3) 对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4)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检查；

(5)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

(6)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

厂、供应商的行政检查；

(7)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检查。

(五) 对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行为的检查内容

(1) 对防护（化）设备生产资质和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防护（化）设备产品生产场地、设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防护（化）设备生产企业规章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经营行为情况的行政检查；

(5) 对防护（化）设备安装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2.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1.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检查
2.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监管
3.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检查
4.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检查
5.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建立维护、维修、保养档案并及时记录

检查是否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维修保养档案制度；维护工作自查报告制度；维护责任移交和备案制度。

（二）是否符合规划和设计文件确定的用途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规划和设计文件确定的人防工程用途使用，是否改变使用人防工程批准使用内容。

（三）是否具备切实可行的防火、防汛、防污染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检查

检查人防工程消防栓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处于完好状态；排水构筑物（污水集水池、防爆化粪池、排水防爆波井）管道畅通、无渗漏，沉积物定期清掏；水泵及其动力设备能按照规程要求进行保养维修，清洁干燥无锈蚀，其性能保持良好状态；

风机启动灵敏，工作正常，机身及部件清洁干燥；进、排（烟）风口保持干燥清洁，无杂物，能按规程操作和维护保养。

（四）是否向人防工程内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堆放杂物，堵塞孔口或者修建与人民防空无关的其他建筑

检查人防工程内部是否环境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是否修建与人防工程无关的其他建筑。

（五）是否堵塞人防工程的进出口、通风口或通往人防工程口部的道路

检查是否以任何形式阻塞通向人防工程进出口、通风口的道路。

（六）是否在人防工程内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检查人防工程内是否生产或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严禁使用液化气。

（七）是否擅自占用、改造、损坏、拆除报废人防工程及设施

检查是否在平时使用人防工程中改变人防工程主体及内部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的战时性能。

（八）是否在人防工程顶部或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各种管线

检查是否在人防工程顶部或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各种管线。